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 (1) 執行董事變更；**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3)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及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

- (1) 陳立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
- (3) 梁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4) 陳一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5) 鄭志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6) 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黃業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8) 袁慧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張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0) 葉劍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11) 黃敬森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12) 陸志成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i)陳立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理由為彼等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此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i)梁瑩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陳一方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梁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36歲，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暨南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女士(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投資控股、食品貿易和加工業務的集團公司擔任風控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於一家從事能源業務運營和管理業務的中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於一家從事高科技及能源項目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擔任風控部經理；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梁女士在風險控制及管理、業務營運和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領域累積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頒授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奇昕控股有限公司(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全資子公司)的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投資及管理服務；(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經理；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華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研究員及投資經理助理。陳先生在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領域累積超過5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智勝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海寧先生的兒子。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梁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將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梁女士將可收取每年30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將可收取每年60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梁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女士及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梁女士及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並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i)鄭志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黃業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理由為彼等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

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激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此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袁慧敏女士(「**袁女士**」)、張嬋女士(「**張女士**」)及葉劍榮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女士、張女士及葉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54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期間，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累積逾30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張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而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英國林肯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i)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6)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曾任職於一家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諮詢業務之中國公司，擔任營銷經理；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一家從事投資控股、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會計經理、首席營運官及總經理等職位。張女士於會計、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

葉先生，61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法第二學士學位。葉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以及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葉先生(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曾擔任廣東正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i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市煒衡(深圳)律師事務所主任；(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浙江天冊(深圳)律師事務所主任；(iv)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膠州海合數字研究院理事及院長；及(v)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09)首席合規官。葉先生在中國法律領域累積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

袁女士、張女士及葉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將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將可收取每年6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袁女士、張女士及葉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ii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iv)概無有關袁女士、張女士及葉先生各自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袁女士、張女士及葉先生各自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隨著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各自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各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將有以下變動：

- (1) 袁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女士及葉先生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女士及葉先生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及袁女士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並宣佈，黃敬森先生(「黃先生」)請辭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理由為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董事會並不知悉黃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呈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效勞。

隨著黃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而陳先生則為另一名授權代表。

陸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陸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主管，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陸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